**上海海事局船舶试航通航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船舶试航监督管理，维护水上交通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船舶试航活动通航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船舶检验管理规定》《船舶港内安全作业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新造**、改建**或修理的船舶在上海海事局管辖水域内**始发、航经或试航活动**。

**军事船舶、渔业船舶、体育运动船艇和公务船艇进行试航活动的，参照此规定执行，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上海海事局是实施本规定的主管机关，上海海事局所辖各分支机构依据职责权限或上级指定具体负责船舶试航通航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由船舶修造企业组织试航的，船舶修造企业为试航安全的责任主体。

船舶修理后自行组织试航的，其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为试航安全的责任主体。

前两款所称“试航安全的责任主体”简称“试航责任单位”。

**第五条 试航责任单位委托试航服务机构提供船舶试航技术和管理服务的，应对试航服务机构船舶试航技术和管理服务能力进行评估，签订船舶试航技术和管理服务协议，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备。**

**试航安全主体责任不因双方任何约定发生转移。**

**试航服务机构不得将协议中的权利与义务再次委托他人。**

第六条 船舶试航应当提前制定航行试验大纲，明确试航活动的具体内容和计划安排。

第七条 船舶试航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新造、改建的船舶应当经检验合格并取得船舶试航证书，并在试航活动20个工作日前，向承建厂所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船舶制式无线电台识别码和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持有有效无线电台执照的除外。**

（二）**修理和改建**的船舶应当完成与船舶航行安全有关的结构、设施、设备等修理项目；

（三）按规定配备船员，**尚未取得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试航船舶，其配员应当满足同等级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要求；**

**（四）在船人员总数必须满足救生设备额定乘员人数的要求，且不得超过试航证书核准人数。**

（五）完成系泊试验；

（六）制定试航通航安全保障方案；

（七）按规定配备试航航经水域和试航作业水域的航海图书资料；

第八条 可以通过系泊试验完成的测试项目，应当避免在试航时进行。

第九条 试航责任单位应当制定船舶试航应急预案，明确在船人员应变部署职责，开展安全与应急教育培训。在船人员应当熟悉试航船舶结构、设施、设备等情况。

第十条 **试航责任单位或受其委托的试航服务机构**应当选派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适任船员从事试航活动。

试航船员应当持有相应的适任证书及培训合格证，落实试航安全措施，掌握与其岗位职责相关的船舶设施、设备操作方法，并按照相关程序规范操作。

第十一条 试航船长应当熟悉试航航经水域和试航作业水域的通航环境，掌握试航程序和内容，并具备同等级船舶的试航经验。

试航船长应当组织落实试航安全措施，指挥船舶安全航行，在船舶发生紧急情况时指挥在船人员开展应变部署。试航船长对涉及试航船舶航行安全的操作具有决定权。

第十二条 试航船舶开航前，**试航责任单位**应当完成与船舶航行安全有关的设施、设备的检查、测试，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检查、测试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主辅动力装置检查、测试；

（二）舵机设备（含应急操舵设备）检查、测试；

（三）锚机检查、测试；

（四）船舶失去动力后的应急恢复测试；

**（五）救生设施设备配备和存放情况。**

第十三条 试航船舶开航前，**试航责任单位**应当**核查实际在船人员数量，**组织在船人员进行演练，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船舶失控应急演习；

（二）船舶应急操舵演习；

（三）船舶救生演习；

（四）船舶消防演习。

第十四条 试航船舶开航前，**试航责任单位**应当检查试航船舶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排查安全隐患并整改。

第十五条 试航船舶从上海海事局管辖水域始发的，**或者试航活动在上海海事局管辖水域且可能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试航责任单位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向试航船舶始发地、试航活动水域所在地辖区分支海事管理机构书面报告，提前3个工作日在上海海事政务中心平台备案。**

试航船舶航经上海海事局管辖水域的，**试航责任单位应当在进入上海海事局管辖水域之日前3个工作日在上海海事政务中心平台备案。**

1. **船舶试航活动书面报告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试航船舶基本信息，包括试航船舶名称、类型、吨位、尺度等基本参数；**

**（二）试航船舶始发水域、航经水域及试航活动水域，试航活动概况、试航时间安排；**

**（三）试航责任单位、试航服务机构相关材料，包括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船舶试航活动书面备案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船舶试航证书、**无线电证照**；

（二）**通航安全保障方案。**

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应当包含安全保障措施、防污染措施、应急预案、**船舶试航技术和管理服务协议、船舶试航技术和服务管理能力评估报告（如适用）、在船人员名单、试航船员名单、随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和相关证书信息等内容。**

**书面报告或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试航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报告。

第十七条 试航船舶从上海海事局管辖水域始发的，应当在离泊前1小时通过甚高频无线电话（VHF）等方式向辖区海事管理机构及VTS中心报告动态。

试航船舶航经上海海事局管辖水域的，应当按规定通过甚高频无线电话（VHF）等方式向VTS中心或者辖区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动态。

**试航船舶在上海海事局管辖的水域进行试航活动的，应在抵（离）前1小时通过甚高频无线电话（VHF）、卫星电话等有效方式及时向具有管辖权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动态。**

1. **试航船舶应尽可能在书面报告或备案的试航活动水域范围进行试航活动，不得在航道、锚地、桥区、警戒区、水下管线区、海上风电场区、狭水道、通航密集区等水域进行效用试验。**
2. 试航船舶应当避免在长江上海段水域、上海黄浦江水域夜间航行。

第二十条 试航船舶航行应当采用安全航速，不得危及其他船舶和设施的安全，在通过桥区、狭水道、通航密集区等复杂航段时，应当备车、备锚，安排瞭头，并采取特别安全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试航船舶应当按规定显示号灯号型，守听甚高频无线电话（VHF），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交通组织。

第二十二条 长度超过120米的试航船舶在上海黄浦江水域航行，应当采取特别安全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试航船舶发生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向周围船舶通报动态，并第一时间向始发地、事发地辖区海事管理机构或者VTS中心报告。**

**第二十四条 试航责任单位应根据试航船舶将开展的试航项目，合理设计试航船舶航经水域、试航活动水域，并结合试航时间、船舶特性等实际情况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航行通（警）告。**

**第二十五条 试航船舶始发地、航经地、试航活动水域所在地分支海事管理机构结合辖区水域实际情况，通过船舶交通管理系统（VTS）、闭路电视监控系统（CCTV）等手段跟踪试航船舶航行动态。**

**第二十六条 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试航船舶未遵守相关通航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时，应责令及时改正，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试航，是指为验证船舶的总体性能和设备质量是否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国际公约、规范、合同和图纸等要求，而对船舶航海性能、电气、导航及机械设备等进行航行试验的**水上水下活动，具有参与人员多、需要使用一定范围的水域，对海上交通安全造成一定影响的特点。**

试航船舶，是指从事前款试航活动的船舶。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X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至202X年XX月XX日止。《上海海事局船舶试航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沪海指挥〔2019〕344 号）同时废止。